

附錄 C – 第六章投訴程序

概述

根據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(Civil Rights Act of 1964) 第六章與相關反歧視機構規定，**Greater Madison MPO** 致力於確保任何人任何人均不會因為種族、膚色、祖籍國、殘障、性別、年齡、宗教、收入狀況或英語能力不佳 (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, LEP)，而不能參加任何與所有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管理的計畫、活動或服務、不能獲得福利或遭受歧視。

提交投訴的權利

Greater Madison MPO 使用下列程序快速處理關於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管理之任何計畫、活動或服務，或其承包商、顧問或接受政府財務援助的出租人的所有民權投訴。

任何個人、個人群體或實體若認為自己受到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施予第六章所反歧視條款所禁止之歧視或報復，均可向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或 Madison 市以下列方式提出投訴：

- ✓ **Greater Madison MPO**，William Schaefer Title VI Coordinator，電話號碼：(608) 266-4336（聽障者請使用威斯康辛州中繼 711 服務）；電子郵件：mpo@cityofmadison.com；100 State Street, Ste.400, Madison, WI 53703。
- ✓ City of Madison, Department of Civil Rights, Attn: Title VI Complaint, 210 Martin Luther King Jr. Blvd. #523, Madison, WI 53703，電話號碼：(608)266-4910；電子郵件：dcr@cityofmadison.com

這些程序並不剝奪投訴人向其他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正式投訴的權利，或針對指控歧視的投訴尋求私人諮詢的權利。個人也可以直接向下列機構投訴：

- ✓ 威斯康辛運輸廳 (Wisconsin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, WisDOT)，Taqwanya Smith，Senior Title VI 與 ADA Coordinator，電話：(608) 266-8129，傳真：(608)267-3641，電子郵件：taqwanya.smith@dot.wi.gov，4822 Madison Yards Way, 5th Floor South, Madison, WI 535705。
- ✓ 美國運輸部 (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, USDOT)
 - 聯邦公路管理局 (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, FHWA)，人權辦公室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，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, 8th Floor E81-105, Washington, DC, 20590，或透過電話 202-366-4000 聯繫。
 - 聯邦運輸管理局 (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, FTA)，人權辦公室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，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，或透過電話 202-366-4043 聯繫。

程序

任何人若認為自己受到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的歧視，都可以透過填寫並提交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的投訴表（附錄 D）來提出投訴。

Greater Madison MPO 也可使用此民權投訴程序來處理、解決和結束一般投訴。

Greater Madison MPO 第六章協調員會盡一切努力，盡可能在最低層級儘早解決投訴。在此程序的任何階段，受影響方和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第六章協調員可選擇使用非正式調解會議來解決問題。

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以書面形式將投訴提交給 **Greater Madison MPO**。鼓勵投訴人填寫投訴表（附錄 D）。透過電話收到的投訴會轉換為書面格式，並在處理前提供給投訴人進行確認或修改。

投訴中應包含：

- ✓ 投訴人的聯繫資訊，應包括（如有）：全名、郵寄地址、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。
- ✓ 指控之歧視行為的日期，或歧視行為最近一次發生的日期。
- ✓ 歧視理由（種族、膚色、祖籍國、性別或其他）。
- ✓ 投訴性質的聲明。
- ✓ 已向其提出投訴的其他機構（地方、州和聯邦）。
- ✓ 被投訴當事人之個人的姓名和職稱。
- ✓ 建議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採行以解決投訴產生之問題的行動。
- ✓ 投訴人或其代表的簽名。

確定投訴人及其進行投訴的意圖後，則將對收到的投訴進行確認和處理。

調查投訴

將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列為被投訴人（亦即受到歧視投訴的接受人/實體）的投訴，應轉交給適當的州或聯邦機構，以依照其程序進行適當處置。

Greater Madison MPO 應負責調查對其任何承包商、顧問、出租人等的投訴。

民權投訴要獲接受，必須符合以下標準：

1. 投訴應在指控的事件發生後，或在投訴人得知指控的歧視後的 **180** 個日曆日內提出。
2. 指控事項應涉及反歧視保護，例如種族、膚色、祖籍國、殘障等。
3. 指控事項必須涉及聯邦援助的接受者、承包商、顧問或出租人的計畫或活動。

Greater Madison MPO 審查並確定對每項投訴所採取的適當措施。

附錄 H 是大 **Madison MPO** 追蹤、調查與解決投訴的機制。收到投訴後，**Greater Madison MPO** 會在十 (10) 個工作日內向投訴人提供書面確認。

通知函/電子郵件中應包含：

- ✓ 投訴的理由。
- ✓ 對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擁有管轄權之投訴指控事項的簡要說明。
- ✓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擬採取之處理/調查指控事項的行動。
- ✓ 聯繫各方時間的說明。

Greater Madison MPO 所執行的調查包括與投訴人的親自面談。此面談中收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訴表（附錄 D）上所填寫的資訊。

從收到原始投訴之日起的三十 (30) 個日曆日內，會對投訴進行調查。如果解決投訴需要更多資訊，**Greater Madison MPO** 可能會與投訴人聯繫。如果投訴被認為不完整或要求提供更多資訊，則投訴人應在十 (10) 個工作日內提交要求的資訊。未能提交資訊可能會被視作裁定沒有調查價值的正當理由。

接受投訴後的六十 (60) 個工作日內，**Greater Madison MPO** 應製妥調查報告。報告中應包括事件的敘述性描述、受調查人員的身份、調查結果和改正行動建議。只有經過訓練的合格調查人員才能進行調查。

Greater Madison MPO 完成調查之後，會向投訴人簽發下列兩 (2) 種信函中的其中一種：結案函或裁決函 (Letter of Finding, LOF)。

- ✓ 結案函會概述指控事項，並載明並無違反民權的行為，且該個案將予以結案。
- ✓ 裁決函 (Letter of Finding, LOF) 會概述指控事項以及與指控事件相關的訪談，並解釋是否會採取任何懲處行動、對工作人員進行更多訓練或將採取其他行動。

我們會將信件的副本寄送至美國運輸部及威斯康辛運輸廳。

如果投訴人希望對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簽發之信函中的決定提出上訴，可在收到信函的三十 (30) 日內提出上訴。

駁回

民權投訴可能會因下列理由而被建議駁回：

1. 投訴人撤回投訴。
2. 投訴人未能回應對處理投訴所需之額外資訊的重複請求。
3. 在進行合理嘗試後無法找到投訴人。

投訴清單

Greater Madison MPO 維護有一份指控歧視之投訴、調查和訴訟的清單。**附錄 H** 是 **Greater Madison MPO** 的投訴記錄，其中包含提出民權投訴、調查或訴訟的日期、指控事項的摘要、投訴、調查或訴訟的狀態、**Greater Madison MPO** 所採取的回應行動，以及關於投訴、調查或訴訟的最終結果。

Greater Madison MPO 會在收到要求時，向 WisDOT 第六章辦公室提交收到之所有第六章投訴的記錄，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記錄。

如需以其他語言提供的資訊，請撥打 (608) 266-4910 與 Madison 市民權局(Civil Rights Department) 聯絡。

Si se necesita información en otro idioma, póngase en contacto con la Ciudad de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Civiles de Madison al (608) 266-4190.

(<https://www.greatermadisonmpo.org/about/civilrights espanol.cfm>)

Yog tias cov lus qhia uas yuav tsum tau nyob rau hauv lwm yam lus, ces hu mus rau lub nroog ntawm Madison lub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ntawm (608) 266-4190.

(<https://www.greatermadisonmpo.org/about/civilrightshmn.cfm>)

如果信息是需要另一种语言，请致电 (608) 266-4190 与麦迪逊市的民权处联络。

(<https://www.greatermadisonmpo.org/about/chinese.cfm>)

MPO 的「公眾通知」、關於 MPO 的第六章與 ADA 義務的資訊、投訴程序以及投訴表，均以英文發佈於機構網站上 (<https://www.greatermadisonmpo.org/about/civilrights.cfm>) 或在上述網站的西班牙文、苗文和繁體中文版本上，並張貼於機構辦公室接待區域的佈告欄上。